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2月10日至14日，纽约

## 中小微型企业

### 简易企业注册制度的特征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3	2
一. 简易公司形式 .....	4-40	3
A. 立法改革办法 .....	5-7	3
B. 可从简易公司形式获益的企业 .....	8-11	3
C. 有限责任和组建的其他方面 .....	12-18	4
D. 内部管理 .....	19-23	8
E. 受托责任 .....	24-25	10
F. 滥用的可能性 .....	26-32	11
G. 冲突解决 .....	33-40	13
二. 简易公司形式方面的信息 .....	41-53	14
A. 简易公司形式取得成功的因素 .....	41-44	14
B. 简易公司形式的实证信息 .....	45-53	15
三. 可供讨论的问题 .....	54	18



## 导言

1.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应当开启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工作。委员会一致同意，审议创建有利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法律环境相关问题，应当首先重点关注围绕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的法律问题。委员会还同意，日后将审议的中小微型企业方面的其他议题包括：(a)借款人与出贷人之间的争议解决制度；(b)有效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c)关于确保获得信贷的指南；以及(d)破产。<sup>1</sup>
2. 如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及其 2013 年审议期间的情况所示，除了减少进入正规经济的中小微型企业面临的障碍，从而除其他以外帮助这些企业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经济潜力以外，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的工作可能产生更多有益的国际影响。特别注意到，国际公认的企业注册形式可望有利于在区域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小微型企业开展跨界贸易，因为它将会为交易提供一个公认的国际依据，并避免由于缺乏对企业的商业形式的认识而可能出现的问题。<sup>2</sup>
3. 本文件<sup>3</sup>意图向工作组提供准备材料，以便工作组能够开始审议委员会赋予的中小微型企业任务授权第一项重点工作：即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程序。本说明的重点是综述就内部持股公司简易公司形式作出规定的部分法律制度，并提供这些制度各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比较。应当注意的是，为了比较之目的，讨论纳入了基于合伙企业模式而不是公司模式的一些简易的非公司形式。<sup>4</sup>

<sup>1</sup> 关于该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的变化历程，见 A/CN.9/WG.I/WP.80，第 5-12 段。中小微型企业与破产议题列入了第五工作组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专题讨论会的议程，并将列入第五工作组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319 段；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小额金融：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A/CN.9/780，第 10 段。

<sup>3</sup> 本文件大体上基于 Joseph A. McCahery、Erik P.M. Vermeulen 和 Priyanka Priydershini 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贸易法委员会举行的专题讨论会（给微型企业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编写的论文，“非公司组织入门”，该论文随后由欧洲公司治理研究会作为第 198/2013 号法律工作文件发表（2013 年 3 月）（可访问：[http://ssrn.com/abstract\\_id=2200783](http://ssrn.com/abstract_id=2200783)）。

<sup>4</sup> 本文件只包括各国采用和生效的少数简易公司形式，以举例说明方法上的相关差异，并提供不同法律制度的实例，并证明地域多样性：哥伦比亚《简易公司法》，2008 年第 1258 号法（“哥伦比亚简易公司”）；法国简易公司，经第 2008-776 号法《经济现代化法》修订，2008 年 8 月 4 日（“法国简易公司”）；德国 GmbHG《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UG”）；德国《商法典》（“GmbH & Co./KG”）；印度《公司法》，2013 年——私人 and 公共有限公司（“印度有限公司”）；印度《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法》，2008 年（“印度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日本《公司法》（第五、六、七和八部分），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86 号法》（“日本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新西兰《有限合伙企业法》；1993 年新西兰《公司法》（“新西兰公司”）；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法》，第 163A 章（最初颁布：2005 年第 42 号法）2006 年修订版（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2008 年南非《公司法》（“南非公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经 2013 年修正（“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阿联酋公开和不公开合股公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法》，2000 年，第 12 章（“联合王国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以及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8 章，特拉华州法典（“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

## 一. 简易公司形式

4. 简易公司形式是相对新的企业组成形式，旨在综合利用较传统合伙企业和公司法最有利的方面，为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更灵活、更便利的企业形式。过去 20 年里，许多国家极大地提高了对这些效率更高的新企业形式的兴趣；一些国家或区域集团要么已通过要么正在考虑通过建立简易公司形式的立法，以期这些新制度将通过创造投资机会、增加就业和提高经济增长率来推进各自的经济健康发展。在一些国家，这一举措尤其以满足中小微型企业<sup>5</sup>、企业主和专业人士的需要为目标，而在另一些国家，这一举措构成其较全面公司法框架改革的一部分。

### A. 立法改革办法

5. 各国对本国公司法制度进行立法改革时可以采取的办法主要有三种。<sup>6</sup>可以采取的第一种办法是更新现有公司法法规，但是保留公司法制度的核心内容不变。这种办法的一个优势是，保存现有核心制度提供了一种便于使用的手段，律师和利益攸关方对相关条款已经熟悉。此外，该办法考虑到因某一管辖区内现有企业使用占主导地位的公司形式而产生的网络效应，并考虑到学习效果，使用该制度时需要学习的新内容非常有限。

6. 一国的公司法制度改革可以采取的第二种办法是引入新的企业形式，但是将其明确与传统公司法框架挂钩。第二种办法只要与传统制度联系在一起，也可能具有网络效应和学习效果的优势，一个附加好处是它能提供一种更适合特定企业的补充制度。另外，新制度中的任何空白都可以借助于传统公司法框架来填补。

7. 公司法改革可以采取的第三种办法是通过全新的创新性法律法规。这种办法具有最大的创新效果，但也带来最大的潜在费用，因为用户必须转而使用新系统，而该系统最初没有现成的网络，且需要在利益攸关方学习方面作出重大投资。此外，传统公司法框架无法用于填补新法律中的任何空白，而且没有现成的先例为填补这些空白提供确定性。

### B. 可从简易公司形式获益的企业

8. 简易公司形式的主要重点在于创建能够为满足某些类型内部持股公司的具体需要量身定制的灵活的企业形式。由于企业平均规模不断缩小<sup>7</sup>，正在把更多

<sup>5</sup> 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编拟的另一份文件（A/CN.9/WG.I/WP.81）探讨中小微型企业在全世界经济中的重要性并考察它们在运行中所面临的具体障碍。

<sup>6</sup> 一般论述，见 Joseph A. McCahery、Erik P.M. Vermeulen、Masato Hisatake 和 Jun Saito（2007 年），“法律改革的传统和创新办法：‘新公司法’”，《欧洲商业组织法评论》，第 8 期，第 7-57 页。

<sup>7</sup> 经合组织，《中小企业展望：企业、产业和服务》，2000 年。另见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81。

的重点放在中小微型企业对各国经济的重要性以及创建适合此类企业取得成功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上。采用简易公司形式可使企业像合伙企业那样运行简便和有灵活性（与更传统的组建制度往往要求的可能纷繁复杂的强制规则相比）、企业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而且组建和注册程序相对简便和简化，从而尤其使中小企业更具竞争力，可与大型企业进行竞争。这种将合伙企业结构和公司结构的益处最大化的做法为希望使其业务正规化的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一种组建企业的灵活方式，同时提供将个人资产与商业冒险活动的资产分离的负担得起的方式。<sup>8</sup>除了在确立企业的内部管理方面提供广泛的灵活性和合同自由以外，简易公司形式通常提供缺省规定，以填补企业创始人建立的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这些缺省规则可能对于规模较小或经验不足的生意人尤其重要。

9. 能够从简易公司形式中获益的其他企业类型包括家族企业，这类企业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在新兴市场中发挥重要的经济作用。家族企业的非正规结构可能便于及时作出有效的决策，深入了解当地市场，与监管机构和政府官员联系紧密，并在市场建立牢固的横向和纵向关系。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和增长，这些优点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削弱。随着家庭和企业生命周期发生变化，可能出现管理和重组难题。具有明确管理规则和准则等特性的家族企业更可能蓬勃发展，简易公司形式的灵活性及其在建立这些规则和准则方面给予企业的合同自由，往往为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10. 合营企业也可从简易公司形式中受益。不合适和严格的法律制度也可能为合营企业和战略联盟带来问题，它们往往需要极为详细和有创意的协议。简易公司形式所提供的灵活性可能极大地提高此类企业取得成功的能力。另外，缺省规定往往是简易公司形式的特征，这类规定也可在填补特定合营企业协议框架下可能存在的空白方面提供一些帮助。

11. 专业性服务公司也可能得益于采用简易公司形式的机会，尤其得益于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与设立典型的合伙企业结构即个别合伙人对于整个合伙企业的债务拥有无限责任不同，专业性服务公司越来越依靠有限责任手段来保护自己。合伙企业成长和国际化之后情况尤其严重，此时，合伙人成为实质上的陌生人，然而依然对彼此负有无限责任。

### C. 有限责任和组建的其他方面

12. 有限责任保护是简易公司形式的标准特征，其中合伙人或投资者的财务责任限于一个固定金额，通常是某人对某一公司或合伙企业投资的价值。有限责任可以在中小微型企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有限责任向这些企业提供将个人资产与企业所有的资产分离的方式，从而在该企业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纠纷的情况下保护个人资产免于承担风险。

13. 简化企业形式的另一个标准特征是创建法律实体，从而使该组织能够合法存在，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企业类型。这种地位赋予该实体在一种法律制度范

---

<sup>8</sup>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这些简易公司形式多将实体的宗旨限于任何合法商业目的，但这些实体也可能具有社会目的而不是商业目的。

围内运行所需的合法权利和职责，包括获得和持有财产、签订合同、起诉或被起诉及通过代理人行事的能力。

14. 简易公司形式的一项重要特征是，这些形式通常是由极少数创始人设立的，因而尤其适合中小微型企业。合伙类型的企业形式，包括印度、新西兰、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通常需要两个或多个合伙人才能设立。相反，简易公司形式，包括法国和哥伦比亚的简易公司以及日本、阿联酋和美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公司法制度，将顾及独资结构。

15. 此外，每种类型的简易公司形式的组建都十分容易，可通过在相关主管部门注册简化单证，包括在一些情况下通过简便的在线注册。另外，此类企业的组建或注册费用一般很低。

16. 例如，印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sup>9</sup>和哥伦比亚简易公司均可很容易地通过互联网成立。在哥伦比亚新的简易公司制度下，企业各方可以通过向商会提交一份注册表来建立简易公司，而适用于传统企业形式的注册要求不但复杂而且耗时（包括最低股东数及任命财务审计员）。简化立法使商会得以设计在线系统，便于在线提交新的简易公司的注册。简易公司在线组建程序花费的时间可能不到两个小时。<sup>10</sup>

17. 重要的是，简易公司形式一般不包括最低资本要求，或者只需要一个名义数额，从而使更多小得多的企业主和企业得以纳入正规体系。

18. 关于简易公司形式的财务披露规则，如以下表格所示，本文件中审查的特定制度在要求方面存在一些变化。

---

<sup>9</sup> 根据印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指定的合伙人必须申请指定合伙人识别号码和数字签名证书。注册之后，核对商号，用信用卡支付注册费，企业组建程序便完成。该网站还提供起草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协议和注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方面的帮助。

<sup>10</sup> 波哥大商会提供简便的六步程序：(1)创建账户，包括申请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2)提交组织章程（提供章程范本以加快这一进程）；(3)在线支付；(4)请求签发数字签名；(5)用数字签名签署组建公司的文件；(6)商会审查相关文件。

## 组建的各个方面

国家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德国	印度	印度	日本	新西兰
公司类型	简易公司	简易公司	GmbH/UG <sup>11</sup>	GmbH&Co.KG <sup>12</sup>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立法	2008 年 第 1258 号法	《经济现代化法》，2008 年 8 月 4 日	迷你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有限责任法》（2008 年 11 月）	《商法典》 德国《商法典》	《公司法》， 2013 年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2008 年	《公司法》（第五、六、七和八部分），2005 年 7 月 26 日 《第 86 号法》	《有限合伙企业法》， 2008 年
法律人格	是	是	是	否，但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特征 <sup>13</sup>	是	是	是	是
有限责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普通合伙人除外
财务报表	股东必须核准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 (第 37 条)	各方必须公布年度决算	必须提交年度财务报表	必须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第 238 节） <sup>14</sup>	必须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第 129(1)节） <sup>15</sup>	必须提交年报（第 34 节）	成员可查阅	必须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普通合伙人负责编制报表
组建	向商业登记处提交注册文件 (在线注册) (第 5 条)	在商事法院注册	在商业登记处注册后，公司必须支付 25% 的最低资本，提交《公司章程》、股东名单和经核证的实物出资估价	合伙企业协议一经订立，便组成了 GmbH& Co. KG。在商业登记处注册是强制性的，但并非组建合伙企业	持《公司设立备忘录》注册并遵守该法在注册方面的要求	在线注册	在法律事务局注册	一提交《合伙企业协议》即在登记处注册 (第 2 部分, 第 9 和 52 节)

<sup>11</sup> GmbH 也可以 25,000 万欧元以下的最低资本注册成立，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决定其自身的最低资本数额（1-24,999 欧元。）此类公司不得使用后缀 GmbH，而必须使用后缀 UG（创业公司），明确表示该公司成立时未达到规定的 GmbH 最低资本要求。所申报的最低资本必须在注册前全额支付，不允许实物出资。另外，要求 UG 累计其年收入的 25% 作为法定准备金，直到达到 GmbH 最低资本要求（25,000 欧元）为止。尽管公司可以依然维持 UG 形式，但是这并非此类条例的目的；因此，UG 不被视为独立的企业形式类型，只是 GmbH 的临时和过渡的次级形式。

<sup>12</sup> 以私人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德国法律和税务方面的一种构想。它结合了合伙企业的优势与私人有限公司的免责规定。利益攸关方想要限制合伙企业责任的原因各不相同，但是这一构想的主要重点是限制合伙人的责任。

<sup>13</sup> 有限合伙企业可以自己的名义获得权利和产生责任，也可以获得财产，对不动产的其他权利以及起诉和被起诉。

<sup>14</sup> 因为普通合伙人不是自然人，除了在《联邦公报》中公布财务报表以外，合伙企业还必须遵守有关财务报告编制的更高要求（第 264 节）。

<sup>15</sup> 如果是一人公司，应当由公司秘书或公司董事签署财务报表（第 134(1)节）。

国家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德国	印度	印度	日本	新西兰
			(第 7-8 节)					
创始人数目	1 人或多人 (第 1 条)	1 人或多人 (第 L227-1 条)	1 人或多人	至少一名有限合 伙人 (GmbH 采 用普通合伙人形 式), 该合伙人 可以同时也是 GmbH/ 普通合伙 人唯一的股东	1 人或多人, 一人公司 (第 3(1)节) <sup>16</sup>	2 人 或 多 人, 但是可 以有一名为 期 6 个月的 合伙人 (第 6 节)	1 人或多人	至少 1 名普 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 伙人 (第 2 部分, 第 8 节)
国家	新西兰	新加坡	南非	阿联酋	阿联酋	阿联酋	英国	美国
公司类型	公司 (私人)	有限责任合伙 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公开合 股公司) <sup>17</sup>	公司 (不公 开合股公 司)	有限责任合伙 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特拉华 州)
立法	《公司法》, 1993 年	《有限责任合 伙企业法》, 2006 年	《公司法》, 2008 年 (2011 年 5 月执行)	阿联酋《公司法》, 1984 年第 8 号法 <sup>18</sup> (1984 至 2000 年经《联邦法》多次修正)			《有限责任合 伙企业法》, 2000 年	美国 (特拉 华州)《有 限责任公司 法》
法律人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有限责任	是	是, 但存在破 产前补偿规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财务报表	有义务编制年 度报告, 未开 展业务的公司 除外 (第 2 部分, 第 208-211 节)	账目及其他记 录必须保留 5 年。 (第 25 节)	必须有年度财 务报表, 无需审 计	要求各公司编 制财 务报表和年度 报告 <sup>19</sup>	财年到期日起 3 个月 (第 238 条)	除公开认购 股份和债券 方面的规定 外, 管辖公 开合股公司 的条款适用 于不公开合 股公司	必须提交年 报和年度法 定报表 (条 例, 第 7 节)	成员可查 阅 不公开披 露 (第 18-305 节)
组建	在登记处注 册之后, 无 需创设文件 (公司章程)	在有限责任合 伙企业登记 处 在线注册	持公司设立 备忘录和公 司注册通 知进行注册	依照公司成 立合 同, 订立单独 的协议 (当 于备忘录 和公司章程)	备忘录和公 司 章程 (第 64-94 节)		在公司管 理局 注册 (第 2-3 节)	向务卿 提 交公司组 建 的简单证 明

<sup>16</sup> 2013 年《新公司法》规定一种新的私人公司形式, 即引入一人公司, 可能只有一名董事和一名股东。1956 年旧《公司法》要求私人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和两名董事。

<sup>17</sup> 阿联酋《公司法》监管的其他商业结构是: 普通合伙企业、简易有限合伙企业、合资公司、公开合股公司、不公开合股公司和股份合伙有限公司。不公开和公开合股公司除外, 其中大部分并不常用。

<sup>18</sup>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是管辖公司成立和在阿联酋开展业务的主要立法。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是在阿联酋的外国投资者采用的最常见的法人实体形式。《商业公司法》管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程序。无法提供该法的副本; 所有信息基于 2013 年现行《公司法》改革之后公开发布的报告。

<sup>19</sup> 一般信息, 见 [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5/july-august-2/the-new-uae-commercial-companies-law-a-comparative-view.html](http://www.tamimi.com/en/magazine/law-update/section-5/july-august-2/the-new-uae-commercial-companies-law-a-comparative-view.html)。

国家	新西兰	新加坡	南非	阿联酋	阿联酋	阿联酋	英国	美国
	(第 2 部分, 第 11-13 节)	(第 42 节)						(第 18-201 节)
创始人数目	1 人或多人	2 人或多人, 但是可以有一名为期两年的合伙人 (第 22 节)	1 人或多人	旧《商业公司法》——不少于两名、不多于 50 名股东 (第 4 和 218 条) 新《商业公司法》——1 人或多人 <sup>20</sup> (第 71 条)	旧《商业公司法》——至少 10 名创始人 新《商业公司法》——至少 5 人或更多人 (第 107 条) <sup>21</sup>	旧《商业公司法》——至少 3 人 新《商业公司法》——1 人或多人 (第 255/256 条) <sup>22</sup>	2 人或多人 (第 2 节)	1 人或多人 (第 18-101(6) 节)

## D. 内部管理

19. 合伙企业型简易企业形式赋予商业关系以法人实体的地位，并向决定采用合资结构的经济参与者提供明确而简便的框架。同样明确的是，除非该企业合伙人之间的经营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企业本身拥有公司的资产。此外，合伙人对公司资本拥有联合控制权，并且自动平等分担公司的利润和损失。

20. 相反，损失与利润“平等分担规则”不十分适用于企业合伙人既非亲属亦非故友的企业。在企业创始人出资数额不等，他们的技能水平和类型均不同，以及他们无法收到相称信息的情况下，这种办法也不适合。如下文表格所示，公司型简化企业形式通常规定与“平等分担规则”不同的缺省规则，以便适应这种情况。

21. 在下表分析的每种合伙企业型背景下，存在订立经营协议的广泛的合同自由，但一些管辖区要求在该协议中纳入某些强制性规则。一般来说，合伙型混合企业形式创设一种所有权结构，从而赋予所有者联合管理和控制的权利。除非存在相反的协议，否则重要决策，如合伙企业协议修正案，通常需要所有合伙人批准。然而，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通常由大多数合伙人决定，每个合伙人作为公司代理人，自动有权在与第三方交易中使合伙实体受到约束。

22. 然而，在公司型简易企业形式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可以略微不同的方式处理。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在服从一些强制性规则的前提下也有广泛的合同自由，但是企业的管理结构相较于合伙型企业，往往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将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分开。在这种将管理和控制区别开来的结构中，各成员选举董事并参与某些基本决策，而由董事确立政策、选举管理者、履行监测职能和作为公司代理人行事。

<sup>20</sup> 新《商业公司法》首次提出一人公司或单一创始人公司的概念。这适用于不公开合股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sup>21</sup> 至少有 5 名创始人即可设立公开合股公司，然而根据旧法，要求至少有 10 名创始人。

<sup>22</sup> 根据新法，创始成员数量从 3 人减至 2 人，并规定不公开合股公司也可由单一创始人组建。



23. 公司型企业形式在管理结构上这种不同办法可能需要更详细的内部管理规则。由于大股东选举董事，因而能够控制管理层，在这种情况下小股东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侵害，可能需要制定规则以确保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这可以通过使用不同股份类别来实现，各股份类别具有相同的表决权，但是可能按类别单独投票选举特定数量的董事会成员。一种替代办法可以是累积投票制，在这种情况下小股东可以将所有董事会表决票投给一名候选人。然而，制止投机行为的最佳机制可能是通过确立受托责任来实现，下文对此做了更详细的分析。

### 内部管理

国家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德国	印度	印度	日本	新西兰
公司类型	简易公司	简易公司	GmbH/UG	GmbH&Co.KG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管理	灵活管理； 股东可以直接管理公司（第 17 条）	各方自由决定管理结构，必须设立一名“总裁”（第 L227-6 和 -9 条）	至少 1 名董事 如果有多名董事，必须集体行动，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第 35 节） 有 500 名或更多员工的公司必须设立监事会（第 52 节）	由 GmbH 普通合伙人独立行使管理权（第 164 节）	由小股东任命独立董事	成员管理者，除非协议另有规定（第 23 节和附表一）	灵活管理	管理权被授予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
财务权利	若未订立协议（特殊股份类别），按持股比例分享权利（第 10 条）	若未订立协议，按成员出资比例分享权利（第 L227-9 条）	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第 29 节）	如果合伙企业协议没有其他规定，应按比例分配利润	《企业设立备忘录》应就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作出规定	若未订立协议，平等享有权利（第 23 节和附表一）	若未订立协议，按持股比例分享权利	《合伙企业协议》就必须就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权利作出规定
合同自由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则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则	是，但有许多强制性规则	第 161 节及其后各节规定的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性的	是，但有强制性规则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则（第 23 节）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则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定（第 2 部分，第 9 节）
可转让权益	是，可以在合同中作出限制性规定（第 13 和 14 条）	有限可转让性	GmbH 的权益是可转让的，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第 15 节）。	一经修改合伙企业协议，即可进行权益转让，必须在商业登记处进行注册	可自由转让。2 人或多人之间在转让方面的任何安排应作为合同来执行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缺省规则：财务权利的转让（第 42 节）	必须获得全体成员一致批准	可自由转让给另一合伙人。一经合伙企业决议批准即可转让给任何其他（第 2 部分，第 38 节）

国家	新西兰	新加坡	南非	阿联酋	阿联酋	阿联酋	英国	美国
公司类型	公司（私人）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私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开合 股公司）	公司（不公开 合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特拉华州）
管理	灵活管理，直接授予股东管理权（第 8 部分，第 126 节）	成员管理，除非协议另有规定（第 10 节和附表一）	灵活管理；股东可直接管理公司（第 2 章，F 部分，第 57 节）	由管理者管理 <sup>23</sup>	由董事会机构管理	由管理者管理，须遵守公司管理规则	成员管理，除非另有规定，必须指定成员（条例，第 7 节）	成员管理，除非协议另有规定（第 18-402 节）
财务权利	按每参股比例分享股息	若未订立协议，按参股比例分享权利（附表一）	《企业设立备忘录》应规范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否则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设立备忘录》应规范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否则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第 19 和 227 条）	《企业设立备忘录》应规范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	《企业设立备忘录》应规范股东之间的利润分配	若未订立协议，平等分享权利（条例，第 7 节）	若未订立协议，根据商定的出资价值分配利润和损失（第 18-503 节）
合同自由	是，但有许多强制性规则（第 5 部分，第 31 节）	是	是，但有许多不能更改的规定	是，但有强制性规则	是，但受联邦法约束	是，但受联邦法约束	是，但有一些强制性规则	是，完全自由（第 18-1101 节）
可转让权益	股份可以转让，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第 6 部分，第 39 节）	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协议——缺省规则：财务权利的转让（第 13 节）	《公司设立备忘录》必须限制可转让性，并且必须禁止向公众发行其证券	没有限制（第 4 和 218 条所指出的情况除外）	没有限制（《商业公司法》所指出的封锁期的情况除外）	创始人之间没有限制（其他情况下，遵守第 216 和 217 条）	有限可转让性	是，协议可作出限制规定（第 18-702 节）

## E. 受托责任

24. 受托责任往往是一套开放式行为标准。受托责任通常分为如下几种：(1)看管与忠诚责任；(2)披露信息责任；(3)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企业机会及与企业竞争的责任；(4)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

25. 受托责任可防止管理者追求个人利益以及管理者任何过分疏忽行为。然而，不能用受托责任约束董事履行公职的行为，从而在事后对其商业判断提出批评。还应当指出，大多数情况下尚不明确<sup>24</sup>简易公司形式中的成员或合伙人是否彼此负有受托责任。

<sup>23</sup> 根据新《商业公司法》，公司可任命 1 名或多名管理者，无需列出最大管理者数量（第 83 条）。然而，根据旧法，管理者最多为 5 人。

<sup>24</sup> 2006 年《经修订的美国有限责任法》明确各成员能够界定和限制他们彼此拥有及对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忠诚和看管的责任。同样，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02(b)(7)条规定公司章程可以纳入一条规定，消除或限制董事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的个人责任因违反作为董事的受托责任所造成的货币损害，条件主要是，这种规定不应因以下原因消除或限制董事的责任：(一)任何违反董事对公司或其股东所持的忠诚义务；(二)非善意的或涉及故意不当行为或知情违法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三)董事从中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在封闭型企业实体的情况下，这类条款可能有所助益，因为它们使各方得以减损严格的法律框架（这种法律框架并非在所有企业背景下都有必要），同时仍然要求给予企业、股东和第三方适当的保护。

## 受托责任

国家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德国	印度	印度	日本	新西兰
公司类型	简易公司	简易公司	GmbH/UG	GmbH&Co.KG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受托责任	“滥用权利”规定（第 43 条）	诚信——《公司章程》可载入更详细的责任（第 L227-8 条）	董事必须依照相当于精明的生意人的看管责任行事（第 43 节）	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财务记录（第 166 节）	董事应本着诚信并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第 166 节）	由协议确定——附表一的缺省规定：披露和禁止竞争	诚信	普通合伙人的具体受托义务（第 2 部分，第 49 节）

国家	新西兰	新加坡	南非	阿联酋	阿联酋	阿联酋	英国	美国
公司类型	公司（私人）	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公开合股公司）	公司（不公开合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特拉华州）
受托责任	董事必须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第 8 部分，第 126 节）	由协议确定——附表一的缺省规定：披露和禁止竞争	要求董事为了正当目的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诚信行事	管理者应本着诚信并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sup>25</sup>	董事应本着诚信并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第 21-22 条）	董事应本着诚信并按最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第 21-22 条）	缺省的具体受托责任（条例，第 7 节）	获取信息和记录（第 18-305 节）

## F. 滥用的可能性

## 1. 披露实际所有权

26. 已经注意到设立简易企业形式成本较低且相对简便，可能对希望建立公司形式以避免因参与洗钱和金融犯罪等犯罪活动而受到侦查的那些企业有吸引力。这些形式可能包括股份公司、信托基金、基金会和有限合伙企业以及简易企业形式，也可能涉及构筑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跨境公司形式组成的链条，目的是隐瞒其所有权。

27. 为了控制这类滥用，国际机构已采取步骤，引入相关措施，以随时提供有关控制这些公司链条的实际所有人的信息。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是打击腐败和洗钱的相关机构，该组织列出了一系列政策目标，以防止各种公司形式被滥用。<sup>26</sup>

<sup>25</sup> 赋予管理者的一般义务有众多来源，包括公司的业务道德守则、商业公司法和阿联酋《刑法典》。

<sup>26</sup> 见经合组织，“揭开公司面纱：将公司实体滥用于非法目的”，2001 年。另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负责“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其宗旨是加强会员国实施这些领域的措施的能力，并协助它们侦查、收缴和没收非法所得（[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ndex.html?ref=menuaside](http://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ndex.html?ref=menuaside)）。

## 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8.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由其组成成员于 1989 年设立的政府间机构，目的是设定标准和促进法律、监管和业务措施的有效实施，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给国际金融系统廉洁性带来的其他相关威胁。为此目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被确认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它们构成应对上述威胁金融系统廉洁性和帮助确保公平竞争的协调一致的国际举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于 1990 年首次发布，最近于 2012 年作了修订。

29. 2012 年建议鼓励各国实施更严格的规则及条例，要求各公司或公司登记处获得和保留公司实际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当前信息，<sup>27</sup>或者具有其他确保此类信息随时可以提供的类似措施。重要的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认，已实施的措施应当与利用实际所有权结构的相关风险级别和（或）复杂程度相称，从而减少监管费用，提高合规性。

30. 可能通过要求所有形式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以便开展业务活动来提供额外保护，以避免对简易公司形式的潜在滥用；反过来，银行账户通常要求提交税号和公司识别号码。有人建议，金融机构是预防和打击洗钱的最适当有关方，而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提供了另一个层面，该层面可充当安全网，以确保金融系统不会被用于不正当目的。因此，必须鼓励相关监管者、监督机构、中介机构和私营公司之间的协作和信息交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重视与打击欺诈及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国内和国际合作。<sup>28</sup>

## 3. 政府内的协作和信息共享

31. 由于各种企业形式实际所有权方面的信息对于打击非法活动日益重要，此类信息必须是监管者、监督机构和类似的政府官员可以获得的。除了获得有关企业形式实际所有权的信息以外，改进政府内部协作方面的改革一直以集体侦查及制止洗钱和逃税为目的。<sup>29</sup>

<sup>27</sup> 见“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扩散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E 部分，“法人和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实际所有权”，尤其见建议 24（[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sup>28</sup> 同上，G 部分，国际合作，尤其是建议 36 和 40。

<sup>29</sup> 见经合组织，《打击税务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有效机构间合作》，第二版，2013 年。例如，新加坡已简化其公司注册制度，并创建了一站式企业服务门户网站，使政府机构得以获得可靠信息，包括适合各个机构的资料汇编。同样，澳大利亚于 2006 年组成了多机构工作队，以保护金融和监管系统的廉洁性。该工作队将若干政府机构和主管部门的力量结合起来，实施侦查、审计和提起诉讼提供了实际所有权安排方面的透明度，尽管这并非主要目标。另见新西兰提议对其《公司法》和《有限合伙企业法》作出的修正，以期主要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局登记处查询这些公司实际所有人和控制人的身份，处理其公司形式可能被滥用的问题（见《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修正法案》，新西兰众议院第 403 号补充指令文件，2013 年 11 月 19 日）。

32. 尽管国内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行之有效，但是有必要进行国际规模的信息交流。金融市场全球化与创新需要监管者及其他执行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相应地增强。<sup>30</sup>

## G. 冲突解决

### 1. 派生诉讼

33. 简易公司形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成员或合伙人通常必须更多地依靠填补司法空白工作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一些管辖区作出了派生诉讼的规定，这是从更传统的商业协会制度中引入的，<sup>31</sup>使得一名或多名成员或合伙人能够以企业的名义并为了企业的整体利益提起派生诉讼。派生诉讼构成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事务的常用规则的一个例外情况。

34. 然而，派生诉讼可能产生诉讼费用和极大的不确定性，并且一些管辖区对其作了限制，以阻止心怀不满的持有少数股份的成员或合伙人为了自身的利益行事，并利用此类诉讼干预企业的成功运营。<sup>32</sup>

35. 对于简易公司形式，如何解决企业成员之间的纠纷的问题可能有不同的答案。一种解决方案是规定适当的退出规则，以便在有关方离开企业时降低各利益相关方的费用。此外，这类规则可以确立此类情况发生时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

### 2. 退出规则

36. 确立简易公司形式的立法中的缺省退出规则可向企业成员或合伙人提供迫使公司解散及清算其资产的权力。此类规则也可允许个人成员或合伙人在收到其所有权权益的公平价值后退出和（或）被逐出公司。<sup>33</sup>

37. 为了避免少数权益持有人以投机的方式利用退出规则的可能性，并提高企业的整体稳定性，可以认为，必须在简易公司形式的情况下对退出规则加以限

<sup>30</sup> 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内的一些在该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团体维护和管理国际洗钱信息网络，该网站是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一个一站式研究资源。该多层面网站是全球反洗钱社区，提供关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还提供国家间协助的联络信息，并确定国内法律、对策和国际合作方面需要改进的领域（[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molin-amlid.html?ref=menuseide](http://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molin-amlid.html?ref=menuseide)）。

<sup>31</sup> 例如，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在第十分章作了传统派生诉讼的规定。

<sup>32</sup> 例如，可能要求小股东在行动受质疑之时及整个诉讼期间持有股票，任何庭外和解均应受到司法审查以避免滥用职权，因派生诉讼产生的任何追回资产应交给企业，不得直接让股东获益。

<sup>33</sup>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中有关驱逐的缺省条款规定：“不得以大多数成员的方式驱逐任何成员，除非各成员之间明确商定授予这样做的权力。”新加坡和印度《有限责任公司法》附表一列有相同的规则。哥伦比亚简易公司法的缺省条款规定，通过大多数决定并在股东收到其股份的公平市场价值后可以将股东逐出公司（第 39 条）。

制。然而，法律制定者并非将参与者锁定在不必要的商业安排中，他们可能确定由不同的非自愿和自愿退出条款组成的具体缺省规则。确立明确的缺省规则不仅能够减少诉讼费用，而且更有利于解决纠纷。由于评估某一成员或合伙人的权益可能是特别困难的问题，缺省退出规则也应确立明确的评估规则。例如，此类规则可以规定，脱离公司的股东在一项收购中获得的金额应等同公司解散时收到的金额。此外，可以确立特定规则，以确定何时应将企业信誉纳入考虑范围。

### 3. 专门商业法庭和程序

38. 司法干预也可用于保护简易公司形式的参与者，但是这种类型的裁决可能代价高昂且非常耗时。此外，事实表明，法庭很难摆脱往往在这种情况下面临危险的人际关系。

39. 专门商业法庭的做法已取得一定的成功，如荷兰法庭商会（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一个部门）的调查程序，该程序已成为解决针对未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纠纷的领先举措。准予强制性救济尤其促使企业各方寻求和解，否则他们有可能最终诉诸诉讼。企业法庭取得成功的五项关键因素确定如下：(1)廉政和速度；(2)尊重内部人员的程度；(3)重视其所面临的关键基本问题的能力；(4)其决定中的正式性程度；以及(5)对其决定给其他公司参与者产生影响的关切。减少费用以及决定的一致质量和诱导人们在不那么正式的环境中解决问题会使各方受益。

40. 哥伦比亚建立了另一个体系，其中在企业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局）建立了新的专门性公司法法庭，以便根据简易公司立法审理所产生的问题。虽然2008至2011年提交专门法庭的申诉仅涉及四个不同的问题（对先前裁决提出上诉，公司内部纠纷，要求撤消股东决议的诉讼，以及解散公司申请），但从2012年至今，法庭审理并解决了更多的问题。其中包括：要求揭开公司面纱的诉讼，任命专家向各方提供评估，以及因滥用简易公司法中的权利规定而导致的诉讼。法庭审查的各种广泛的案例以及所做裁决的质量和裁决的速度，据称给法庭带来了公信力，并表明其设立是这种专门企业背景下进行裁决的成功试验。<sup>34</sup>

## 二. 简易公司形式方面的信息

### A. 简易公司形式取得成功的因素

41. 总体而言，简易公司形式的成功归因于以下事实：它们通常将公司法特征与合伙企业原则的多个优势方面捆绑在一起，从而使各种规模的企业受益。普遍认为这些关键优势包括利益攸关方的有限责任，加上企业参与者拥有最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权，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确立公司的管理结构。此外，简易公司形式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与传统公司制度相比，今后在文件和业务手续方面所要

<sup>34</sup> Francisco Reyes Villamizar, “哥伦比亚简易公司：公司法改革成功事例实证分析”（2013年11月）（可访问社会科学研究网：<http://ssrn.com>）。

求的负担要少得多。另外，与传统公司形式一样，简易公司形式依然向成员提供几乎完整的免除个人责任的保护，但是附加优势是这种形式不会施加繁重的组建和资本维持规则。

42. 为其成功做出贡献的简易公司形式的其他方面包括以下事实：允许企业以便利和容易理解的形式正规化，以极低成本通过简便而快速的程序即可实现正规化。这些因素极大地增加了各种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正规化的便利程度，但是对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尤其如此。

43. 大多数简易企业制度规定，可以多种不同形式为股份或权益的出资，如有形和无形财产，或给公司带来其他利益，包括现金、本票、服务或其他现金或财产出资协议，或将履行服务的合同。<sup>35</sup>除了接受各种出资以外，此类制度一个优势是可以在企业内部组织方面极为灵活，以便使企业创始人得以如其所愿根据其自身情况量身打造制度，或者主要依靠缺省规定。缺省规定不仅填补当事方协议中有意或无意留下的空白，而且还有一个优势是提供的规则基于传统公司法制度，因而既沿用已久又为人所了解。

44. 采用简易公司形式的一个劣势可能是，它们是相对而言未经测试的实体，尚未产生大量案例法和学术研究。然而，与这些简化制度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快速增加，如下文列出的信息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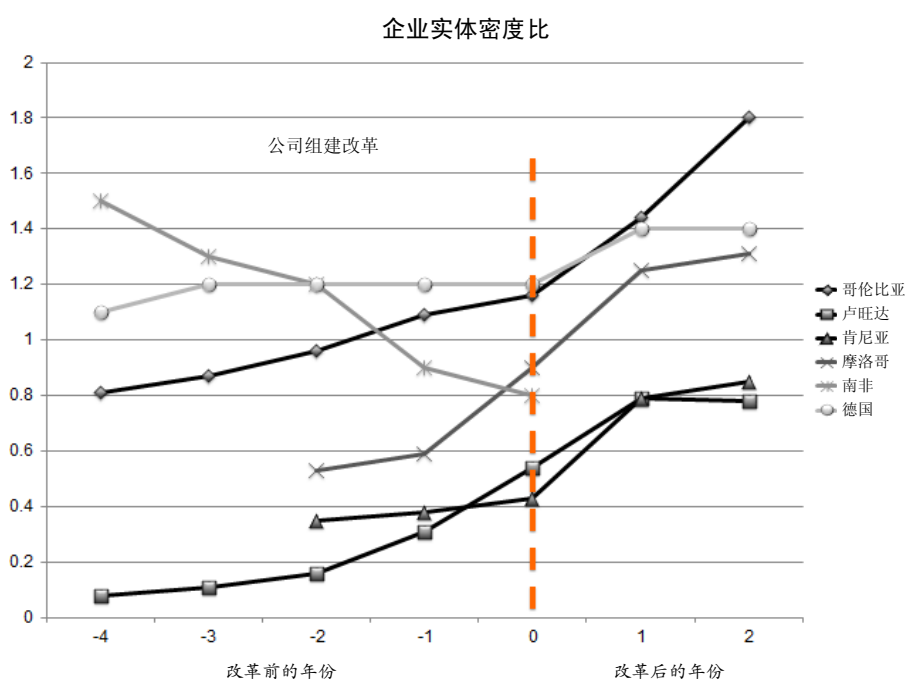
## B. 简易公司形式的实证信息

45. 公司法改革——尤其是改革使得传统公司法在实施简单组建要求、在线企业注册和便于享受有限责任待遇方面适应现代化需要的时候——往往提高企业密度比（即每个日历年每 1,000 工龄人口新注册有限责任公司的数量）。图 1 提供已对其传统公司法制度进行所述现代化改革的特定国家的这方面信息，并表明改革与增加新注册企业数量之间存在正相关。

---

<sup>35</sup> 例如，见印度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法第 32 节和美国-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8-101(c) 节。

图 1  
公司法改革和企业注册（资料来源：世界银行数据）



46. 在特定国家企业注册具体数量方面，也可提供一些数据。例如，哥伦比亚于 2008 年 12 月引入简易公司（占企业组建注册总数的 7.42%），截至 2010 年，简易公司占有所有注册公司的 82%。截至 2013 年 9 月，向商业登记处提交公司章程的企业实体中，96.4%是依据简易公司制度。重要的是，与依然业务活跃且状况良好的企业注册数量相比，注销简易公司的数量极低：2011 年，2,315 家简易公司被解散或停业；2012 年，这一数字高达 3,669；截至 2013 年 7 月底，3,038 家简易公司被解散或停业。<sup>36</sup>

年份	简易公司注册总数	占有所有企业注册的百分比
2009 年	17,840	74.2%
2010 年	37,371	82%
2011 年	49,024	92.4%
2012 年	55,359	93.1%
2013 年	46,950（截至 9 月底）	96.4%

<sup>36</sup> 关于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的更详细实证信息，见 Reyes Villamizar，《哥伦比亚简易公司》，上文注 34。



47. 哥伦比亚还提供了作为简易公司注册的公司规模的统计数字。下表说明了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9月底的企业规模、依照哥伦比亚法律每种企业的标准，以及每个类别简易公司注册的数量。<sup>37</sup>

公司规模	员工人数	总资产	2011年	2012年	截至2013年9月
微型企业	1-10	少于501	96,831	13,739	167,061
小型企业	11-50	501-5,000	14,827	23,341	31,818
中型企业	51-200	5,001-30,000	3,709	5,797	8,073
大型企业	200以上	30,000以上	875	1,398	2,008

48. 自从法国于2008年采用简易公司以来，根据简易公司制度注册的新公司数量稳步增加。2009年，简易公司占新注册公司的10%以上；这一数字在2010年增长至14%以上，在2011年达到16%。

49. 印度于2009年首次引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5月28日，在印度运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9,395家。迄今为止，没有提供根据2013年5月通过的新公司制度注册的公司数量方面的数据。

50. 日本有限责任公司的受欢迎程度稳步提高，企业注册数从2006年的4,066家增至2010年的15,772家。<sup>38</sup>然而，迄今为止，正规企业制度依然是日本优先选择的企业形式。

51. 在新加坡，2006至2008年期间注册了5,234家有限责任公司。这一数字几乎占每年注册的新成立私人公司的8%。

52. 在联合王国，有限责任公司自2001年创建以来十分成功，2012年注册数达到52,000家以上。联合王国每年依照有限责任公司制度注册的企业数量反映在下表中。<sup>39</sup>

3月(年份)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总数	年增加数
2002年	1,845	1,845
2003年	4,442	2,597
2004年	7,396	4,799
2005年	11,924	4,528
2006年	17,499	5,575
2007年	24,555	7,056
2008年	32,066	7,511
2009年	38,443	6,377
2010年	40,604	2,161
2011年	45,376	4,772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2007年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数为9,557家；2008年这一数字增至10,785；2009年，日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数为13,667家。

<sup>39</sup> 转载自Francisco Reyes和Erik P.M. Vermeulen，“公司法、律师和‘法律’创新：公司法与民法”，《银行业与金融法评论》，2013年。

53. 最后，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已成为美国内部持股公司的企业形式选择。根据从特拉华州务院企业司年度报告得出的数据，2011 年有限责任公司数占有企业注册数的 70%，而股份公司构成第二大群体，占 22%，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注册数占 6%，法定信托公司占 2%。

### 三. 可供讨论的问题

54. 工作组似宜在讨论中审议以下非详尽问题清单：

(a) 各国不妨提供其在内部持股企业注册程序方面的经验，包括对于以下问题的经验：

(一) 可以提供易于获取的有限责任保护吗？

(二) 在线注册可能和可取吗？

(三) 希望正规化的企业有单一切入点吗？

(四) 如何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五) 必须披露实际所有权吗？

(六) 存在政府内部和跨境协作及共享信息吗？

(b) 简易公司形式应倾向采用哪种内部管理结构？

(一) 应当首先把重点放在小型和微型企业上还是简化制度应当能够适应各种规模的企业？

(二) 应当着重于创建单一制度还是创建各种可能的制度？

(c) 工作组希望考虑关于简易企业注册的案文草稿可能包含的潜在特征吗？

(d) 工作组目前对其关于简易企业注册的工作应当采取何种形式有何看法，即是拟订随附或不随附颁布指南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还是某种别的案文？